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9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的股份，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计划增持股份的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 ● 风险提示

增持主体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变动、监管机构政策导向等具体因素，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具体方案，故实际增持数量、增持时间、增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化工新材料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前述增持主体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计划增持股份的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增持主体

公司董事长唐安斌先生、总经理李刚先生、副总经理罗春明先生、副总经理李文权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敬国仁先生、副总经理周友先生、董事会秘

书陈杰先生、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监事师强先生，共计9人。

##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549,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7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唐安斌	董事长	15,811,880	1.7230%
李刚	总经理	1,660,000	0.1809%
罗春明	副总经理	1,210,000	0.1318%
李文权	副总经理	1,138,800	0.1241%
敬国仁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80,000	0.0741%
周友	副总经理	842,500	0.0918%
陈杰	董事会秘书	1,206,600	0.1315%
梁倩倩	监事会主席	0	/
师强	监事	0	/
合计		22,549,780	2.4572%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且过去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增持目的

前述增持主体基于对化工新材料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股票。

### （二）增持种类和方式

前述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种类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

（三）增持价格：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

### （四）增持金额

前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计划增持股份的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预计增持区间（万元）
唐安斌	董事长	100-200
李刚	总经理	60-120
罗春明	副总经理	40-80
李文权	副总经理	30-60
敬国仁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0-60
周友	副总经理	30-60
陈杰	董事会秘书	30-60
梁倩倩	监事会主席	40-80
师强	监事	40-80
合计		400-800

####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

（五）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主体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变动、监管机构政策导向等具体因素，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具体方案，故实际增持数量、增持时间、增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

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